

证券代码：600738

证券简称：兰州民百

公告编号：2019-065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:00 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一丹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出售永菱 10%股权的议案》

截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，上海永菱 90%股权交割已届满 1 周年。近日，杭州环北向上海尚敏发出《关于要求回购上海永菱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保留股权的通知函》，上海尚敏已回函同意收购杭州环北保留的永菱 10%股权。杭州环北拟向上海尚敏转让其持有的永菱 10%的股权，并与上海尚敏签署《关于转让上海永菱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10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2019-066 兰州民百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出售永菱 1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根据目前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兰州银行中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，授信期限为 3 年，并与全资子公司兰州亚欧商厦有限公司共用该额度（以兰州亚欧商厦有限公司自有房产亚欧商厦 2-3 层作为抵押物）。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承兑汇票、贴现、信用证、押汇、保函、代付、保理等。

上述授信期限及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授信期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，公司根据经营筹划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。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